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告 吳家豪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被告 大趨勢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所提之民事起訴狀（見補字卷第15頁）記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